

時間。

- 三、本席認為法務部應研擬配套措施，讓刑期長、累犯又有逃亡可能性的罪犯，發監前配戴追蹤器掌握行蹤，否則重刑犯一而再畏罪潛逃，形成權貴的制裁死角，並造成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。

（九十五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《台灣人才赤字危機》報告，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，將重演「台灣故事」（Taiwan story），喪失在全球的競爭優勢，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，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尚達曼表示台灣是「因為對外封閉的人才政策，島內頂尖人才又嚴重流失，導致國內的薪資水準下降，名目薪資已停滯十年以上。」但新加坡大學的報告結論卻是，「逼迫台灣人才出走兩項最重要的因素，就是『低廉工資』和『沒有未來的就業機會』，而台灣過去十年緩慢的經濟成長與落後的產業升級，則是人才流失的根源。」
- 二、人才流失是果，而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是因，故而欲解決人才流失問題，必須先改善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現象，一旦薪資能夠大幅增加，經濟再現蓬勃生機，人才會湧入。
- 三、本席認為台灣的就業市場，不但外國人才不願進入，本國人才更大量流失，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，面對經濟成長停滯、失業率偏高與薪資倒退，政府的優先議題應是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，先讓民眾富起來，同時也提升我國就業市場的競爭力，國家發展才有未來。

（九十六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「責任制」條款，形成「上班打卡制、下班責任制」的畸形上班文化，導致勞工過勞嚴重，應重新修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則指出，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條款有其歷史背景，部分適用責任制的行業在現行時空，已不見得適用，有檢討的必要。
- 二、根據資料，去年 1 至 9 月中，過勞職災給付 66 件中就有 33 件是過勞死，人力銀行也調查發現，有 57%上班族都被老闆以「責任制」為由，要求加班而沒有加班費，勞基法第 84 之 1 條文有關責任制規範，形同開後門，但在法律適用上很難徹底適用，與其被雇主濫用，不